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要點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北市財管字第 107603344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自 108 年 1 月 10 日生效

一、為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4 條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（以下簡稱非公用不動產）委託經營管理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委託經營管理，係指財政局為辦理非公用不動產之改良、妥善利用、提升使用效益及增加收益，將其經管之非公用不動產及附屬設施設備，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，並由受託人自負盈虧。

前項受託人以政府機關或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機構為限。

三、非公用不動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：

（一）地下街。

（二）財政局因施政需要或考量公共利益，經評估有委託經營必要者。

四、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之期間，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，每次最長以十年為限。

五、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，就經營範圍有收益部分，按下列方式計收固定權利金，並得依全年度之稅後盈餘，議定分收收益計收變動權利金：

（一）土地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計收。

（二）建築物按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

（三）財政局使用其他公有不動產應付之成本。

受託人為本府機關者，權利金得免予計收。

六、非公用不動產之委託經營管理，應由財政局檢附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敘明委託經營管理緣由、期間及收益事項，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辦理。但受託人為本府機關者，得由財政局逕予核准後辦理。

七、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，應訂立書面契約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委託經營之標的。

（二）委託經營期間。

（三）委託經營之權利金及收取方式。

（四）受託人維護管理責任。

（五）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。

（六）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後，財產之返還。

（七）其他與委託經營有關之事項。

八、委託經營管理期間，受託人對於受託經營之不動產及其設施設備，應負管理維護責任，並按契約約定及法令規定使用。

委託經營管理期間，受託經營之不動產及設施設備如有毀損，除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情形外，應由受託人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財政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：

（一）因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。

（二）因實施政策或都市計畫變更，必須收回。

（三）委託經營之原因消滅。

（四）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，致受託經營之不動產或設施設備毀損而不為修復或賠償。

（五）受託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規定。

十、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契約終止、解除時，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點交返還財政局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